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7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詹騏璋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鐵腕緝毒再度出擊 遏阻毒品於縣境擴散

本署於今(17)日偵結起訴第 2 件利用澎湖輪託運汽車運毒入澎案

一、簡要起訴事實

- (一) 被告陳○○、吳○○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陳○○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購買毒品，並與上游賣家談妥購毒事宜，再以 7 萬 6,000 元為代價雇用被告吳○○前往高雄市購買毒品，被告吳○○則於民國 113 年 2 月中旬，收受被告陳○○交付之現金 127 萬 6,000 元後前往高雄，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新興區某處，以 120 萬元購得以茶葉袋包裝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袋（淨重共 4008.37 公克）、新興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 2 包（俗稱「喵喵」，淨重共 1987.76 公克）及愷他命 1 包（淨重 597.22 公克），隨後將上開毒品藏放在小客車後車廂，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晚間將上開小客車利用澎湖輪，託運返回澎湖。嗣被告吳○○於翌（22）日清晨抵達澎湖後，便聯繫被告陳○○，將上開以茶葉袋包裝之愷他命 4 袋送至被告陳○○位於澎湖縣馬公市之租屋處。
- (二) 案經本署吳巡龍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，事先掌握被告 2 人涉嫌以澎湖輪託運車輛，運輸毒品進入澎湖之事證後，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，旋即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，在被告陳○○之租屋處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袋，另扣得被告吳○○之上開小客車及藏放在車上之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 2 包、愷他命 1 包、咖啡包裝袋 10,020 個及現金 19 萬 6,000 元等物。被告 2 人均經檢察官向法院

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本案於院、檢、警通力合作下，再度攔截毒品，遏阻於澎湖縣境內擴散。

二、 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

被告陳○○、吳○○二人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三、 本署為全力杜絕毒品危害、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必當繼續秉持行政院所頒新世代反毒策略揭示之「溯源斷根」原則，對於毒品案件嚴加查緝，展現政府對於毒品「零容忍」的決心，呼籲民眾共同加入反毒的行列，一起打造「無毒菊島、清淨家園」，攜手守護澎湖地區治安之純淨。



說明：扣案小客車起獲毒品之現場照片



說明：扣案毒品、咖啡包包裝袋之照片